

沈环浑南审字〔2026〕10号

关于辽宁材料实验室制备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材料实验室：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材料实验室制备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280号，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152.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56067.67m²，建筑面积约10962.38m²。项目分别在园区内31号楼、32号楼进行冶金热处理、粉末冶金、增材制造、表面处理、压力加工、机械加工、试验检测7个方向的实验。项目供水、供电、生活区供暖均由市政提供，生产供热设备采用电加热。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有机废气、颗粒物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可能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试验设备以及配套的泵类、风机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抽真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气氛（真空）脱脂炉抽真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和二级活性炭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闭式循环干燥系统干燥废气经二级活性

炭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超快 3D 打印的打印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铸造砂型 3D 成型的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铸造砂型 3D 成型的吹砂环节在密闭房间内进
行，吹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高温可磨耗系统的摩擦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分离器和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电弧（等离子弧）增材制造系统、激光立体成型、电子束增材设备的打印废气、成型废气经系统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机加废气经移动式布袋收尘器净化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机加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回收净化后，在厂房内无组织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项目涉及的熔炼炉（25kg 真空感应炉、200kg 真空感应炉、保护气氛感应炉、真空自耗炉、真空定向凝固炉、多功能再生钢铁熔体净化熔炼、电子束熔炼炉和高温水冷铜熔炼炉）对应的排气筒 P1、P2 废气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其他设备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厂房内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的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循环冷却废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氯化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H 值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维修，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滤芯、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布袋、废磨屑、废清洗液、机加废屑、废耦合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均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贮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及其废油桶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边角废料、废坩埚、废耐火砖、废炉衬、废模具、机加除尘灰、废布袋、废硅碳棒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你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规划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7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